

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

96年8月15日行政會議訂定
104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秩序部分：(下列各項，巡查人員得視優劣情形加減1-5分)

- (一)上課鐘響：迅速進入教室及到達室外課指定集合位置。
- (二)上課中巡堂：不可睡覺、吵鬧、服裝整齊度、做與課堂教學內容無關的事情，例如照鏡子、剪指甲等。
- (三)下課間巡查：班級吵鬧程度、是否在走廊尖叫、嬉戲或追逐奔跑。
- (四)集會：是否迅速到達集合地點，及站姿、肅靜程度。
- (五)服裝儀容：每次違規均予登記，除記個人違規，並扣班級成績，每人次扣1分。全班無違規記錄加5分。
- (六)上學遲到：須至學務處報到，如逃避或以他人班級姓名頂替者，依校規議處。遲到除扣個人操行成績及累計遲到次數外，並扣班級成績，每人次扣1分。
- (七)午休巡查：吵鬧、走動及晚進教室，每人次扣1分。

二、整潔部分：(下列各項，檢查人員得視優劣情形加減1-5分)

- (一)垃圾處理情形：含垃圾分類、縮小體積及垃圾桶乾淨。
- (二)教室、外掃區整潔之相關事項。
- (三)午膳抬飯菜、湯須在12：10分前抬完，未完成班級每一桶扣1分，湯汁勿流出。

三、獎懲標準：

- (一)基本分數80分。
- (二)第一名班級，頒發獎狀乙張；連續三週第一名班級，全班記小功乙次，記功每學期以3次為限。
- (三)競賽成績凡低於70分且累計達三週最後一名班級，於公佈後，擇該班綜合活動課時，全班愛校服務乙次。
- (四)生活競賽成績核算期間自每星期一起至星期五止。

四、備註：

- (一)擔任整潔、秩序評分教師務必於「評分表」內簡要加註所見缺失事項，以利導師追蹤考核。
- (二)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與學務處洽商。